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32号

关于《长乐区总医院玉田分院医技住院楼及后勤保障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长乐区总医院玉田分院医技住院楼及后勤保障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乐区总医院玉田分院医技住院楼及后勤保障楼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玉田村新街129号；占地面积：6066.46m²（无新增用地）；建设规模：拆除综合楼、医技B楼及泵房，新建医技住院楼、停车场及花园等，新增60张床位，建成后卫生院总床位数90张。项目保留的原门诊楼、医技A楼功能不变，楼内设置的科室（含检验科、放射科等）无变动，卫生院涉及电磁辐射的医疗设备无变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拆旧等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院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放射科采用电子胶片出片方式,不产生放射性废水;口腔科不使用含汞材料,检验科不使用含汞、铬、镉、砷、铅、镍等第一类污染物的药品,无重金属废水产生;检测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田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抽风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池体顶部封闭,运行过程应投加除臭剂,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夜间车辆运行管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医疗废物、检测废液、污水站与化粪池污泥(含栅渣)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与化粪池污泥(含栅渣)清掏前应消毒并监测达标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转运,严禁将污泥在院外中转或者堆放;输液瓶(袋)消毒后暂存于独立的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2. 检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